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3674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梁靖慈即梁維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於強制执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為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依首揭規定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法院管轄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債務人地址雖為臺北市大同區，惟查債務人於民國114年間已自該址遷出，目前住所地在臺北市中山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